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00820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府教特字第 1040300820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係指：

（一）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二）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者。

（三）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障礙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者。

（四）自閉症、重器障(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植物人、慢性精神病患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五）其他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三、申請資格：年滿六歲至十五歲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學籍設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同意其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

四、教育代金補助標準：

（一）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五百元。

（二）安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每月補助六千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其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前項所稱規定教養費用，係指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之規定費用。

五、教育代金每年以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分上下半年申請：

（一）上半年（一至六月份計五個月）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一日申請。

（二）下半年（九至十二月份計四個月）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申請。

實際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規定辦理。

- 六、申請程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生設籍學校初審無誤後，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彙整複審，經本局核准後發給。
- 七、因故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或因情形變更致教育代金補助金額不同時，由學生設籍學校向本局申請專案變更，自資格喪失或變更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或調整代金金額，溢領者應予繳還。
- 八、學生領取教育代金之社會福利機構應接受行政機關督導。
- 九、在家教育學生領取教育代金者，其設籍學校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應輔導其適當使用代金。如發現重大違規使用情事，經輔導及規勸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停發代金。
- 十、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非屬第二點規定之重度身心障礙者，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必須在家教育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申請教育代金。